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 2017-088 号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4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发出，会议于2017年7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亲华先生主持。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截至授予日，由于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5,399,1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6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7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7 月 6 日。

根据《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每股 17.37 元调整为每股 17.31 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8.69 元/股调整为 8.63 元/股。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期权及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

不存在差异，同意确定以 2017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授予 247 名激励对象 1292.0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11 名激励对象 21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9 日